朝环审〔2025〕13号

关于北票万隆矿业有限公司四家子采区

（铁矿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北票万隆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北票万隆矿业有限公司四家子采区（铁矿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依据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北票万隆矿业有限公司四家子采区（铁矿）改扩建项目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北票市龙潭乡东四家村。项目矿种为铁矿，属于改扩建项目。本次扩建矿区面积为0.18km2,开采深度由450m至-69m；开采对象为矿区范围内5条铁矿体Ⅰ、Ⅰ-1、Ⅰ-2、Ⅰ-3号矿体采用竖井开拓，对角抽出式通风。Ⅳ号矿体采用斜井-盲竖井联合开拓方式，对角抽出式通风。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，矿山总设计服务年限9.78年。本项目采用嗣后碎石胶结充填法，主竖井SJ1工业场地、回风竖井SJ2工业场地、斜井XJ1 业场地等均利用现有。本项目不设置炸药库、油库等储存设施，井下生产炸药由当地爆破公司统一配送及使用。办公区供暖采用电采暖。项目总投资4873.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29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06%。

项目经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备案（辽自然资储备字〔2023〕18号），并由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（辽自然资事矿（开）审字〔2024〕C055号），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期扬尘排放应符合《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21/2642-2016）。运营期井下开采采用湿式凿岩，井下充填系统搅拌粉尘、矿石装卸粉尘、充填骨料装卸粉尘采取洒水抑尘，竖井开拓系统矿石出井后送至封闭设施内。无组织扬尘执行《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1-2012）中表7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强化水污染防治管理。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。生产废水主要为矿井涌水和井下充填析出水。井下采取涌水仓收集沉淀,排至地表高位水池,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井下凿岩、巷道洒水降尘、地表洒水降尘、绿化等，矿井涌水全部回用生产，不外排；充填析出水经井下巷道自流到水仓,再排至高位水池,复用于生产；生活污水排至旱厕定期清掏；初期雨水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，沉淀后复用选矿生产。

（三）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合理布局，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严禁车辆运输作业，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措施。井下废石直接回填井下；充填骨料包装物由厂家回收；废机油、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运至当地环卫部门处置。

三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排污前，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四、做好矿山恢复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。严格控制采矿活动范围与保护林地、居民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空间距离，地面生产设施不得占用环境敏感区，防止造成不利环境影响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按照《冶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》（DZ/T0319-2018）要求建设，将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生态恢复措施纳入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，一并抓好落实，实现生态恢复全覆盖，不得遗留生态破坏裸露区块，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。合理选择运输工具和运输路线，优先选用绿色低碳运输方式。

五、此批复仅限于《报告书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请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。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6日印发

## 朝文备注3908 共印11份